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227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義貴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 年度偵字第20082號、第28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汪義貴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汪義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個別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0年5月28日10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好鄰居居家精品生活館」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已發還），得手後將所竊商品放置於外套內，於未結帳欲離開之際，為黃芯翊攔阻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於110年4月30日9時35分許，在臺中市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家樂福臺中德安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手後將所竊商品藏置於右胸衣服內，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嗣該賣場安全組長彭品荃發覺上開商品失竊，調閱現場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汪義貴於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黃芯翊、彭品荃於警詢指證之內容相符，復

01 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2 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贓物認領保管單、失竊商品單
03 據、家樂福失竊案明細、監視器攝錄畫面擷取照片及蒐證照
04 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前揭犯行均
05 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汪義貴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08 被告上開2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9 罰。

10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竊盜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猶未能悔改向善，不思以正途謀取財
12 物，為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
13 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行為殊值
14 非難，再兼衡被告犯後承犯行，且行竊手段尚屬平和，所竊
15 取之物價值非鉅，復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次子汪維其因
16 一氧化碳中毒，需由專人照顧使用鼻胃管、導尿管，生活無
17 法自理，目前住在護理之家，被告需負擔護理之家每月新臺
18 幣1萬5000元之費用等語（見偵28995卷第51頁），並有葡萄
19 園護理之家入住證明、繳費明細、費用登記明細附卷可參
20 （見偵28995卷第55至57頁），暨被告年齡76歲，領有低收
21 入戶證明書（見偵28995卷第53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22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3 準。復衡以被告前開所犯各罪，均屬竊盜之犯罪類型，其犯
24 罪態樣、手段及侵害法益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25 權衡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
26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

28 (一)、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即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
29 行），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家福
30 股份有限公司德安分公司，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31 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至被告所竊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即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
03 行），已發還告訴人長宏家庭百貨有限公司，有贓物認領保
04 管單在卷可憑（見偵22082卷第79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07 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
08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9 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簡志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林勝彥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一	美吾髮快速染髮霜	6盒	954元

(續上頁)

01

二	吉列可更換式刮鬍刀片4片裝	2盒	998元
三	舒適牌可更換式刮鬍刀片	2盒	578元
四	舒酸定牙膏-全新雙效牙齦護理	4條	436元
上列物品價格總計新臺幣2966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價格 (新臺幣)
一	金頂3號AA電池18粒裝	12組	3228元